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膳食指導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89年5月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2年10月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94年5月25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0年6月13日九十九學年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2年11月15日育亞(學務)字第1020007606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育亞(學務)字第1040004612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一〇五學年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育亞(學務)字第1050009436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108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育亞(學務)字第180009359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一〇九學年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育亞(學務)字第1090008196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一一三學年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育亞(學務)字第1130008763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健全餐飲管理制度,維護良好飲食環境,依據教育部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者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,訂定本辦法,並組織膳食指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會計室會計主任、事務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校安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暨衛生保健組組長、生活暨衛生保健組業務相關人員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會長與進修部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外,由生活輔導暨衛生保健組推薦數名具專業領域之專任教職員,並請主任委員遴選二名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前條聘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,連聘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負責規劃本校餐飲設施、督導改善衛生工作、研擬有關管理辦法及協調仲裁工作等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六條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,生活輔導暨衛生保健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- 第七條 本會設餐飲考核組、督導及修繕組,每組各置組長一人為義務無給職,並參照相關法規執行各項業務。
- 一、餐飲考核組:組長由生活輔導暨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,負責辦理本會議之召開與考核本校所屬餐廳之衛生、營養等事項,並組織餐廳衛生督導小組,以實施飲食衛生督導工作。
- 二、督導及修繕組:組長由事務組組長兼任,負責辦理本校所屬餐廳之規劃、價格、發包、修繕、維護及督導等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自發布日實施。